

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II)

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

委托人:府谷县水利局

监理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GXPGD-2025-JLB3

合同名称: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II)

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府谷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II)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II)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

2、建设地点:庙沟门镇粉房沟村、石峡梁村、赵五家湾村、圪针塔村。

3、工程规模及特性: 主要包括新建坡改梯 6250 亩, 配套生产道路 16.89km, 田间道路 2.68km, 道路绿化 1.7km, 植物护坎 148.42km, 标志牌 2 个。

4、工程总投资: 1168.23 万元。

5、工期: 365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榆林市府谷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II) 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主要包括新建坡改梯 6250 亩，配套生产道路 16.89km，田间道路 2.68km，道路绿化 1.7km，道路边坡防护 0.12hm²，植物护坎 148.42km，标志牌 2 个，进行施工监理。

3、监理合同包 3（粉房沟项目区）概算投资： / 。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完工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2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三份。

委托人:府谷县水利局(盖章)



监理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刘子军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李也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局大楼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Y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2-8800720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支行

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帐 号: 61001697308059013711

帐 号: 61001717800052504058

签订地点: 府谷县水利局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9日